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及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为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